

「澎湖縣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」
災情查報通報與疏散撤離程序

~望安鄉~

講師: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邱英嘉 教授

日期:101年04月06日

報告大綱

災情查報通報

- ◆ 目的
- ◆ 執行災情查報、通報任務人員
- ◆ 主要工作項目
- ◆ 災情查報通報項目

疏散撤離程序

- 災害潛勢區域避難勸告準則
- 避難引導機制
- 避難引導方式
- 避難注意事項

災情查報通報

目的

- ◆ 為執行災害查報及通報工作，以期**確實掌握災情，發揮救災效能**。
- ◆ 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**迅速傳遞災情**，掌握災情，採取必要之措施，以期**減少生命財產損失**。

執行災情查報、通報任務人員

一、消防系統：

- ◆ 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（以下簡稱義消）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。

二、警政系統：

- ◆ 警勤區員警及義勇警察（以下簡稱義警）、民防協勤人員。

三、民政系統：

- ◆ 村（里）長、鄰長及村（里）幹事。

主要工作項目⁽¹⁾

- 一. 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主動前往村（里）、鄰加強防災宣導，提醒民眾提高警覺。
- 二. 若發現災害，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、警察單位或鄉（市）公所，並作適當之處置。
- 三. 如遇有無線電話中斷時，則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、消防單位通報災情。
- 四. 災情查報人員應隨身攜帶災情查報聯絡卡，俾利查報通報災情。
- 五. 災情緊急時，得以電話通報，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，任一層級單位（人員）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。

災情查報通報項目

- 一、人員傷亡、受困情形
- 二、建築物損壞情形
- 三、淹水情形
- 四、道路受損情形
- 五、橋樑受損情形
- 六、疏散撤離情形
- 七、其他受損情形

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查報表

望安鄉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查報表

項次	通報人	通報時間	通報災情內容	災害發生地點	受話人	處理情形

編號1001605-001 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簡易疏散避難圖

防災資訊表

東安村基本資料

•總人口數： 666人

災害通報單位(人員)

- 1.望安鄉災害應變中心
電話:9991311
- 2.東安村村長-陳州雄
電話:06-9991027
- 3.東安派出所
電話:9991343
- 4.望安消防分隊
電話:9991153

防災資訊

- 1.內政部消防署
<http://www.nfa.gov.tw/>
- 2.經濟部水利署
<http://www.wra.gov.tw/>
- 3.交通部公路總局
<http://www.thb.gov.tw/>

避難處所

東安社區活動中心
面積: 214 平方公尺
容納: 107 人
地址:東安村17-1號
電話:9991010



望安鄉公所後方高地
面積: 1200 平方公尺
容納: 600 人



望安鄉公所100年10月製作



圖例

防災



疏散避難方向



淹水災害影響範圍



土石崩落災害警告標誌設置點

設施



室內避難處所



室外避難處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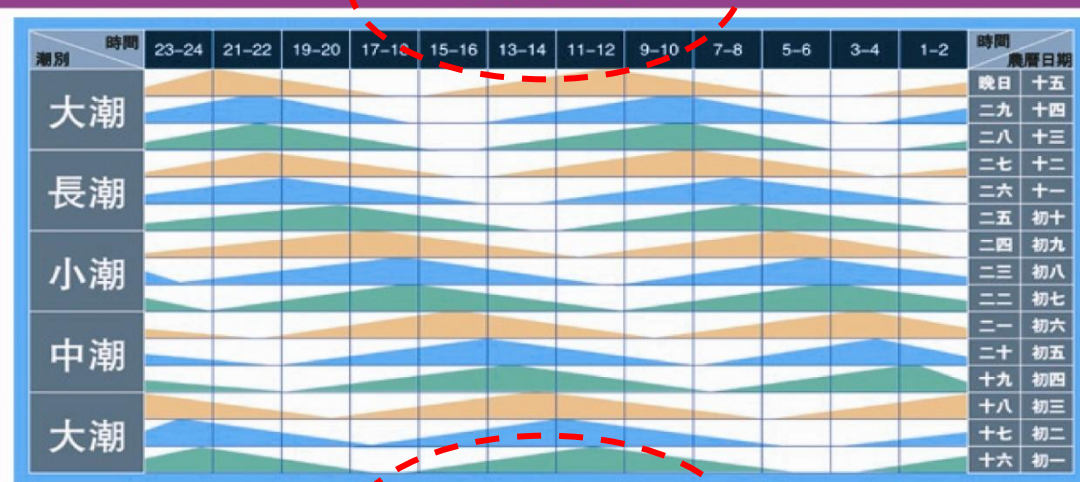


直升機起降點

機場-馬公 公車時刻表

經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→馬公	經武城 →東衛 →馬公	經澎湖 國軍醫院 →馬公	經龍門 →湖西 →馬公
07 : 25 09 : 30 12 : 25 15 : 05 16 : 50 18 : 55	07 : 10 11 : 10 12 : 50 17 : 35	08 : 20 09 : 25 11 : 00 18 : 10	07 : 20 08 : 30 10 : 30 11 : 50 12 : 35 14 : 25 16 : 45 17 : 10 18 : 10
冷氣車 全票NT23 半票NT12 軍警票NT20 行車時間約 2 5 分	冷氣車 全票NT23 半票NT12 軍警票NT20 行車時間約 2 5 分	冷氣車 全票NT23 半票NT12 軍警票NT20 行車時間約 2 5 分	冷氣車 全票NT51 半票NT26 軍警票NT44 行車時間約 4 0 分

潮汐表



緊急避難包

※緊急避難包應放置於家中及工作場所隨手可以拿到的地方。

※避難包內必需品，應隨時檢查更新，至少每半年一次。

※必須品內容如下：

礦泉水、食物(泡麵、罐頭、巧克力)、證件影本(身分證、健保卡)、現金、急救用品、常用藥、粗棉布手套、手電筒、收音機、電池、禦寒衣物、內衣褲、小毛毯、輕便雨衣、暖暖包、面紙、毛巾、文具用品(筆記本、筆)、備份鑰匙、瑞士刀、哨子
(有小孩的家庭應準備奶粉、紙尿褲、奶瓶)

災害逃生方向

水災:遠離淹水區前往高處避難

海嘯:往堅固建築物高處或內陸高處避難，盡量避免開車前往

地震:前往空曠地或公園疏散為主

疏散撤离程序

疏散避難時機

一、勸告疏散撤離時機：

- ◆風災：接獲颱風警報，居住地可能因颱風遭受災害時。
- ◆水災：接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。
- ◆地震：發生地震災害後，為避免發生危害時。
- ◆海嘯：接獲海嘯警報，居住地可能因海嘯遭受災害時。
- ◆其他災害發生可能造成危害之時。

疏散避難時機

二、強制疏散撤離時機：

- ◆風災：本縣進入颱風警戒區，居住建築物因風災已毀損或有傾倒毀損之虞時。
- ◆水災：接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淹水已達30至50公分且持續上升。
- ◆地震：發生地震災害後，居住建築物已毀損或有傾倒毀損之虞時。
- ◆海嘯：接獲海嘯警報，位於危險潛勢區域應立即疏散撤離時。
- ◆火災：居住地發生火災，或鄰近發生火災可能延燒至居住地時。
- ◆毒化災：發生毒化災公安事件，經現場指揮官評估應立即撤離時。
- ◆核災：輻射洩漏超過人體每日正常吸收量之虞時。

□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令撤離時。

落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

落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

(99.5.5經濟部修正函頒)

準備

【準備疏散撤離】啟動時機

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之警戒區域

發布豪雨特報大豪雨之警戒區域

勸告

【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】啟動時機

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勸告建議

中央、縣市管河川達二級警戒水位且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

淹水警戒發布及現地已有輕微積水跡象

水庫管理單位發布洩(溢)洪通報(依內容或自判)

依鄉鎮市、村里長、幹事或民眾通報，現地輕微積淹水，經地方研判必要時

強制

【強制疏散撤離】啟動時機

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強制建議

中央、縣市管河川達一級警戒水位且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

淹水警戒發布及現地已淹水30 cm(或因地制宜50 cm)且持續上升

發布洩(溢)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堤防設計標準(依內容或自判)

依鄉鎮市、村里長、幹事或民眾通報，現地已淹水30 cm(或因地制宜50 cm)且持續上升，河川溢淹之虞，地方研判必要

水利建造物突發重大緊急事故，經管理機關通報

避難引導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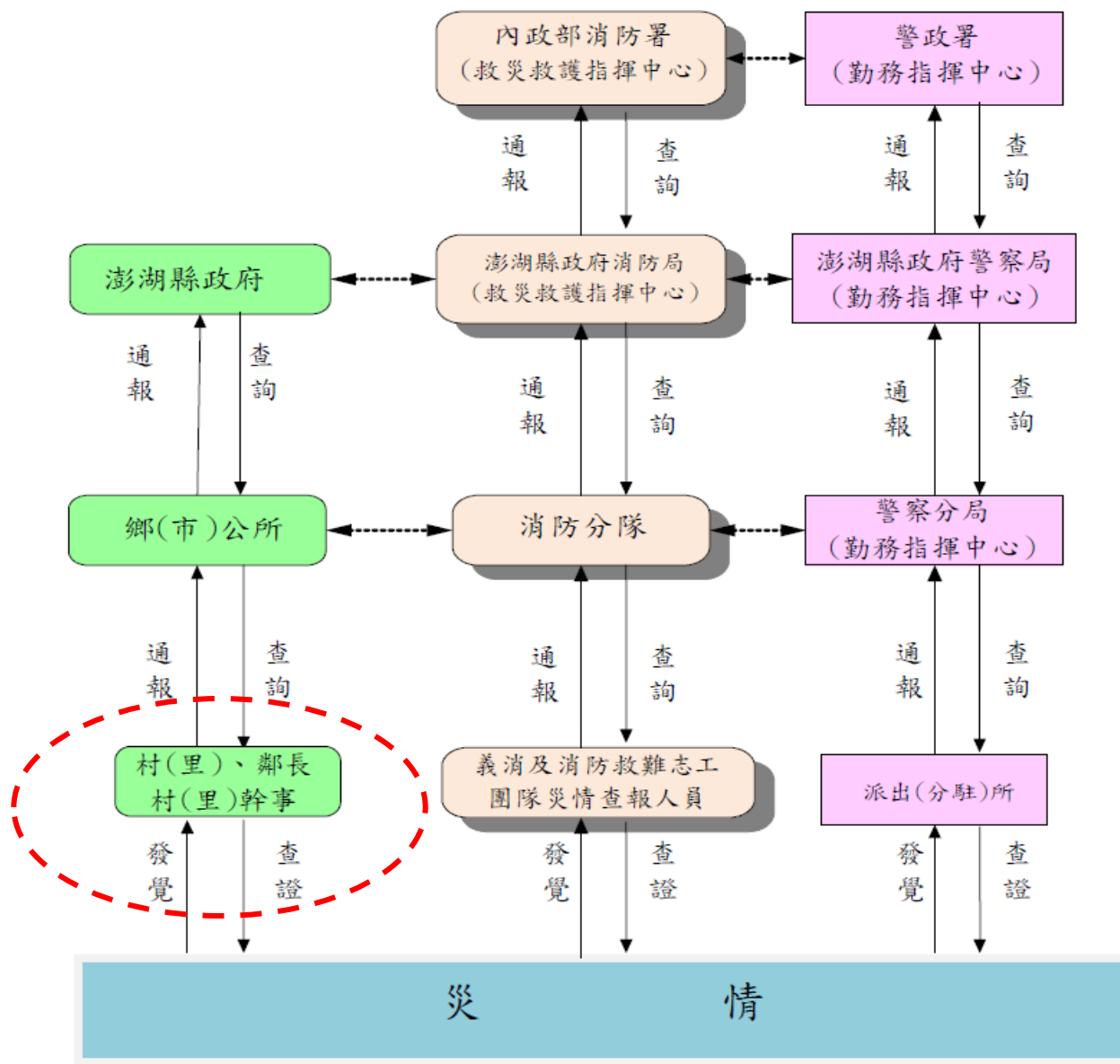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由警察、消防、村里鄰幹部及海巡、岸巡單位（針對海上及港口作業船隻）等人員出動協助指導民眾疏散避難。
- ◆ 各災害潛勢地區避難勸告應以災害主管機關為主要勸告機關，必要時得由駐地警察、消防、村里鄰幹部或海巡、岸巡人員協助勸導。

避難引導方式

- ◆一、由各鄉（市）公所透過村（里）**廣播系統**，通知有災害潛勢地區民眾前往避難場所進行避難。
- ◆二、請村（里）長、村（里）幹事或鄰長以**電話通知**有災害潛勢地區民眾前往避難場所進行避難。
- ◆三、請有災害潛勢地區之**警察分局（派出所）**或**消防分隊**前往引導民眾進行避難。
- ◆四、海上作業船隻內之大陸漁工，由**岸巡、警察單位**協助進行避難引導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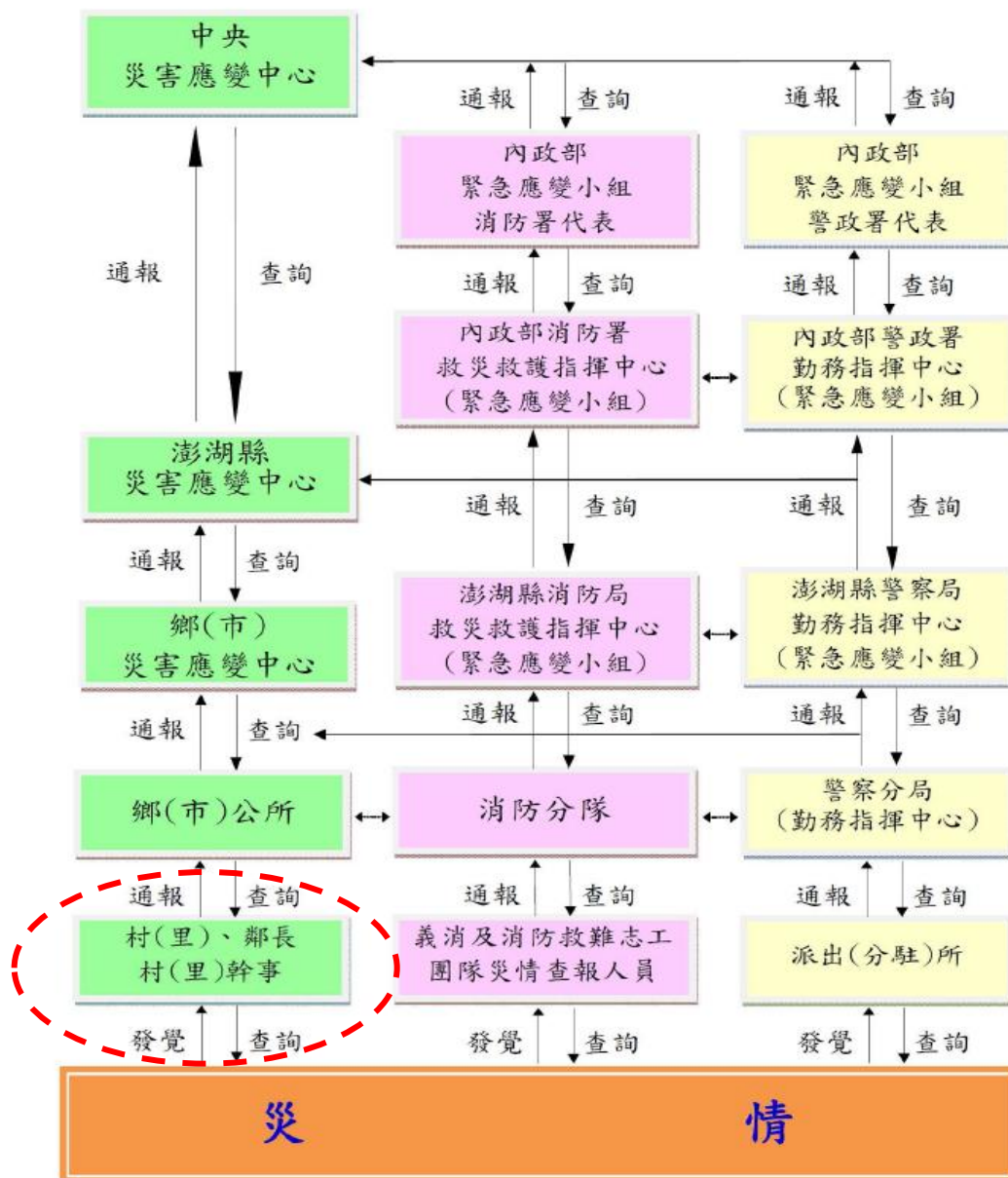
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圖

【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】



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圖

【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】



避難注意事項

- ◆一、各災害主管機關或鄉（市）公所進行避難勸告時，應告知民眾災害之危害性及前往避難地點，並安撫民眾情緒避免造成恐慌。
- ◆二、避難時針對老人、幼童、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優先給予協助。
- ◆三、民眾進行避難時，應攜帶戶口名簿、身份證明文件、印章及個人重要財物（如存摺等），避免攜帶過多財物延誤避難契機，同時應配合引導人員，依規定之避難路線前往避難地點或等待接駁車輛載送前往。
- ◆四、避難過程中，民眾如有任何需要協助之處，可向現場避難引導人員或至避難場所向負責人員請求協助。

避難注意事項

『避難勸告文案』範例

- 可依下列模式進行廣播：
 - 「各位鄉親大家好，為因應○○災害發生，○○地區有造成○○災害之虞，呼籲民眾儘速遷移至安全處進行避難；民眾請攜帶戶口名簿或個人證明文件、印章及個人重要財物，遵循警察、消防人員（或村里鄰幹部）之引導，前往○○場所進行避難，避難過程中請勿驚慌，俟危險狀況解除後再行返家，以維生命財產安全。」



報告完畢
敬請指教